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7号，以下简称“函”）。现就我公司落实审核意见函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公司此前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多个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披露“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剩余的房地产资产及业务，未来的处置或发展计划；（3）结合后续房地产业务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淮安中茵置业本次不置出，而5,0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4）结合后续房地产业务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3.8%股权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1）信息披露合理性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由于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行长期调控，因此房地产业的发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做强大健康产业，大力并购新兴互联网产业，全面实现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打造一流‘互联网+大健康产业’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披露了“在上述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开发”。

因此，上述披露内容符合公司在战略转型的要求下，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开发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存量地产开发过程中，公司将会利用自身在房地产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将继续稳健经营，对该类房产需要精细管理，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多个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披露“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主要考虑到房产行业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上市公司在稳定现有主要开发项目稳健开发的基础上，开始将部分已完成项目开发建设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如昆山泰莱、江苏中茵、连云港中茵等房产业务公司予以置出剥离。本次交易中，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是在既定的战略转型的要求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在既定的战略转型要求下，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存量地产开发；这与公司先通过本次交易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并“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均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是公司为尽早实现战略转型而采取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安排；上述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资产出售后剩余资产和业务的未来规划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收缩房地产业务，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通讯设备业务，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剩余房产开发业务和资产，公司将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出售或置换方案及交易对象后，及时履行信息公告义务；在完成出售或剥离之前，对于在开发房产项目，公司仍坚持精细管理和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淮安中茵本次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

淮安中茵本次交易中不纳入置出范围主要原因为淮安中茵目前主要开发的房产项目为翰林花园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预售比例较低，淮安中茵仍需要进行持续开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优先考虑剥离置出已完成项目开发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而淮安中茵不符合本次交易优先剥离标准，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未将淮安中茵置业置出。

（4）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3.8%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闻天下的交易主要采取等价置换的交易安排，其中，闻天下持有20.77%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74,356.61万元，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酒店100%股权、中茵商管100%股权、江苏中茵100%股权、苏州皇冠100%股权6家子公司股权经预估，价值约为69,926.04万元。

为了满足等价置换的交易安排，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协商，增加徐州中茵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该新增部分股权交易对价为4,387.71万元（根据预估价值测算），通过新增徐州中茵3.8%置出安排，达到等价置换交易要求。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徐州中茵88.59%股权，徐州中茵控股子公司的地位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房产业务时，公司持有的徐州中茵剩余股权也将一并考虑退出，并将在明确具体出售或置换方案及交易对象后，及时履行信息公告义务。

国金证券和通力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在既定的战略转型要求下，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存量地产开发；这与公司先通过本次交易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并“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均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是为公司尽快实现战略转型而采取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安排；上述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对于剩余房产开发业务和资产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的安排，符合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3）上市公司因优先考虑剥离置出已完成项目开发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而在本次交易中未将淮安中茵置业置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4）公司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3.8%股权，是为了满足等价置换，在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协商后而做出的交易安排，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

2、公司2015年10月1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报告书（修订稿）中仍披露，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原因之一在于“被收购企业由上市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持股，有利于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截至目前，中茵股份没有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而2015年9月15日公司重大资产停牌，10月13日在进展公告中披露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房地产资产”、“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出售资产换取现金、资产置换资产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不足2个月内继续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的必要性；（3）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前次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如有影响，具体披露对闻泰通讯经营管理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1）信息披露合理性说明

2015年9月15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主要筹划部分房产子公司的处置剥离问题，由于处于筹划初期，交易对手方、具体处置方式等内容尚未明确，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在进展公告中的资产处置方式上披露了主要可能交易形式，如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

201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及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本次交易的首次会议，在会议上商讨了上市公司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交易可能性。

根据信息披露安排和交易进程，在201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报告书（修订稿）时，上市公司并未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商讨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购买事宜，亦并未达成明确的有关资产置换和资产购买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公司是在2015年10月27日开始就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方案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随着方案可行性的深入商讨、论证，逐步形成了本次所披露预案中的最终方案。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2）上市公司在2个月内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的必要性说明

201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进行会谈后，双方对在上市公司房产业务逐步剥离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对闻泰通讯的股权投资比例取得共识。自此，交易双方就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主要交易安排进行了深入商讨。

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事宜决策效率较高，主要是基于前次交易（即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的充分了解；在随着上市公司对闻泰通讯经营了解的深入，上市公司对智能通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以及闻泰通讯的投资价值更加认可；此外，闻泰通讯2015年1-9月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完成房产业务的逐步退出的背景下增加对闻泰通讯的股权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49%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且闻泰通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关于对“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前次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前次交易中，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51%的股权的原因之一为：“被收购企业由上市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持股，有利于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利于被收购企业的持续发展，减少并购风险”。当时主要考虑了股权并购对闻泰通讯内部员工、管理层、外部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难以把握。

201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进行会谈及以后的方案论证过程中，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了前次股权收购合作对闻泰通讯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公司内部员工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经过沟通认识到，上述各方对于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已经了解，利益相关方对于闻泰通讯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收购合作予以认可，闻泰通讯的经营管理仍按预期目标开展推进。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一方面仍将充分尊重闻泰通讯经营管理活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里面引入智能通讯设备行业人才。因此，通过上述措施和对闻泰通讯现有经营管理的评估，本次交易中收购闻泰通讯49%股权不会导致“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形出现。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通力律师认为：（1）公司是在2015年10月27日开始就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方案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随着方案可行性的深入商讨、论证，逐步形成了本次所披露预案中的最终方案。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49%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且闻泰通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上市公司通过积极应对措施和对闻泰通讯现有经营管理的评估，本次交易中收购闻泰通讯49%股权不会导致“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形出现。

3、闻天下并不经营房地产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置换后闻天下对承接的置出资产的处置计划，是否可能通过出售等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根据中茵股份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中闻天下作为中茵股份本次拟置出的房地产业务的承接方，并无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历史记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闻天下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房地产业务拟在未来转售予中茵集团或者其他第三方。有鉴于此，本次交易构成中茵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茵集团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中茵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后续中茵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通力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茵集团之间潜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4、请公司对照上次重组方案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经营模式、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生产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方式等。如发生重大变化，请进行风险提示。

【意见回复】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经营模式、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生产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方式信息如下：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①主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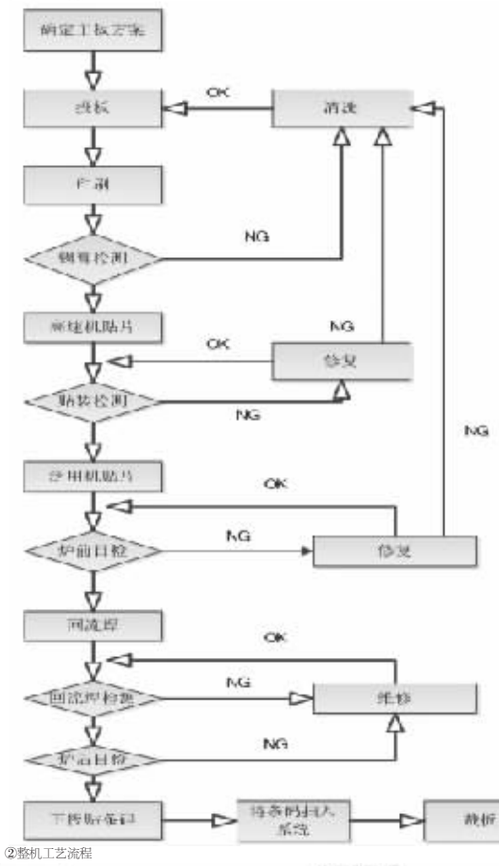

②整机工艺流程

（2）主要经营模式

闻泰通讯经营模式为主要通过ODM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在该模式下，闻泰通讯在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对手机整机及PCBA产品进行软硬件设计与结构工艺设计，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计划部和生产基地实施采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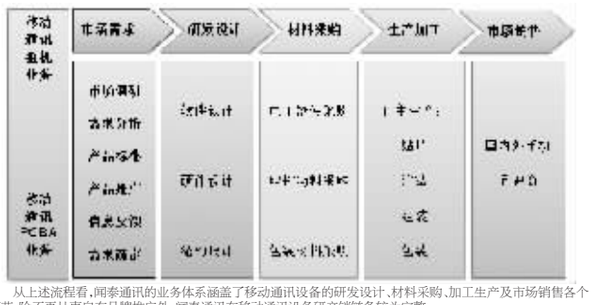

从上述流程看，闻泰通讯的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除不再从事自有品牌推广外，闻泰通讯在移动通讯设备研产销链条较为完整。

（3）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闻泰通讯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发改委	2010年10月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	2011年6月	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	发改委	2011年12月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加快推进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建设，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开展TD—LTE规模商用示范；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2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各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发改委	2013年2月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8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的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5月	加快TD-LTE建设与加强共建共享同步。大力支持加快TD-LTE网络建设和发展，同步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努力建成覆盖完善、质量稳定、资源节约的TD-LTE网络。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2月	充分利用运营商和行业用户等市场资源，加快手机品牌发展。支持运营商强化与自主品牌手机企业的合作，加强对优势品牌和高端机型的宣传推广，在4G发展中做好与产业的衔接互动，支持手机企业做好产品规划布局。
10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的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5月	加快TD-LTE建设与加强共建共享同步。大力支持加快TD-LTE网络建设和发展，同步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努力建成覆盖完善、质量稳定、资源节约的TD-LTE网络。

（4）盈利模式

闻泰通讯通过ODM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的盈利模式与客户对物料供应模式的要求有关，具体分如下两种：

第一、客户供料的盈利模式

闻泰通讯为客户研发设计出某款手机机型后，该机型的物料配置已经确定，客户自行采购大部分或全部物料，并运送至嘉兴生产基地进行生产，闻泰通讯向其收取加工费和设计费。在该模式下，由于主要物料成本由客户承担，闻泰通讯的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因此毛利率会相对较高。

第二、非客供购料的盈利模式

闻泰通讯接受订单后，主要物料由闻泰通讯进行采购，对客户完成销售后按照整机的销售价格收取产品销售费。在该模式下，除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外，闻泰通讯的成本构成还包含占比较高的物料费用，因此毛利率会相对偏低。

（5）销售模式

①大客户销售模式

目前国内众多的知名大手机品牌商在准备推出新手机机型时通常会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ODM厂商，招标的途径既有面向纳入其供应商名录的全部ODM厂商的全面招标，也有针对几家最具有竞争力的ODM厂商的议标，招标条件主要集中在产品报价、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供货速度、售后质量，闻泰通讯对这类客户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参与机型投标，中标后为其提供研发设计方案，获得认可后开始进行规模量产。量产交付后，该机型如果成为市场销售的明星机型，且闻泰通讯的产品质量没有出现重大问题时，手机品牌商将会持续向公司提供后续订单，不再进行招标。此外，闻泰通讯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向客户提供未来可能畅销的机型初步方案，得到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并最终生产交付。通常情况下，虽然闻泰通讯拥有所开发机型的研发成果，但闻泰通讯不能将该机型随意生产并出售给其他品牌商，属于买断式的ODM。

②小客户及境外客户销售模式

对于境外客户及小客户而言，成本和销量是其最关注的因素，闻泰通讯与其接洽磋商后，会向其推荐公司研发的机型品种，获得其认可后进行生产与交付。闻泰通讯不仅对所开发的机型拥有全部研发成果，而且可以自主决定销售对象，属于非买断式的ODM。

（6）采购模式

闻泰通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手机整机与PCBA的PCB、基带芯片、电容电阻、显示屏、摄像头、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结构物料。

一般情况下，闻泰通讯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情况而定，其中部分合作优质大客户在发出正式订单前先提交预测计划（Forcast），闻泰通讯根据Forcast采购备货并生产，然后客户再发出正式订单并收货；部分优质大客户提交预测计划（Forcast）后，闻泰通讯根据Forcast采购备货，待其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并交付；大部分客户都是发出正式订单后公司再组织采购备货并实施生产。对于芯片、存储器等大宗战略性原材料，闻泰通讯会预测是否存在紧缺情况或者停产情况，同时将该信息及时告知大客户，由大客户决定是否提前储备，并对未来下跌给予补偿，对中小客户而言，闻泰通讯自主决定的提前备货带来的损失由公司自己承担，但总体规模不大，因此闻泰通讯的采购模式总体属于以销定购模式，可以相对减少采购与销售不匹配带来的存货大规模呆滞贬损风险。

具体操作是闻泰通讯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销售计划，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情况下，编制《备货计划》/Forcast（预估）、《采购申请单》及《进料计划表》等采购依据。采购部门根据《备货计划》、《采购申请单》、《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指令承诺书》及《合格的供应商一览表》等与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待原材料运抵后，经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

截止目前，闻泰通讯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经营模式、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生产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5、请公司对照上次重组方案，补充并分类披露截至预案披露前，闻泰通讯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情况、期初、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情况、销售价格情况、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截止2015年9月30日，闻泰通讯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收入、期初与期末库存情况、产品出口和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信息如下：

（1）产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泰通讯拥有SMT线体32条，组装线体46条。由于闻泰通讯用于生产的SMT（表面贴装技术）生产线、组装线体及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注塑机等）和环境具有通用性，既可用于不同类型产品注塑、贴片等工序段的生产，因此闻泰通讯生产能力具备柔性特征。闻泰通讯实际生产过程中，其根据不同产品和不同客户的订单要求灵活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组织、确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将产能动态分配给不同产品，对于超过其产能部分的产品闻泰通讯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订单生产。

鉴于闻泰通讯的柔性生产特征，生产设备的产能实际上为动态数，根据闻泰通讯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类型，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对应的整机综合产能约为3,000万台/年。

（2）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销售收入如下：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整机（万元）	566,219.91	379,055.62	358,345.82
手机主板（万元）	8,091.53	24,410.57	23,916.66
小计	574,311.44	403,466.19	382,262.48

近几年，我国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导力量，并引领全球移动市场智能化演进。闻泰通讯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主要是华为、小米、联想、魅族、中国移动、TCL、酷派、HTC、Acer等国内手机品牌商为闻泰通讯提供了大量的订单。

（3）库存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整机	17,819.16	11,911.99	13,065.13	17,819.16	7,392.38	13,065.13
合计	17,819.16	11,911.99	13,065.13	17,819.16	7,392.38	13,065.13

（4）产品出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出口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9月	国内	535,670.84	91.83%
	国外	47,649.06	8.17%
2014年	国内	355,585.21	86.21%
	国外	56,894.78	13.79%
2013年	国内	296,415.75	76.25%
	国外	92,309.54	23.75%

闻泰通讯外销收入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闻泰实现。香港是传统的国际电子产品集散地，众多客户要求在香港交货，因此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的销售平台进行外销。

（5）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向前5名最终客户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241,806.28	41.37%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61,140.46	10.4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56,211.77	9.62%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及物料等	41,225.27	7.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39,825.86	6.81%
	合　计	–	440,209.64	75.31%
2014年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等	134,081.61	32.41%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等	49,146.29	11.88%
	HTC Corporation	整机、主板等	39,063.39	9.44%
	Acer Incorporated	整机、主板等	25,841.57	6.2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主板、物料）	24,240.81	5.86%
	合　计	–	272,373.67	65.83%
2013年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54,158.66	39.56%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29,992.17	7.7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8,527.24	4.75%
	Lava International LTD.	整机、主板等	17,099.80	4.39%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6,031.44	4.11%
	合　计	–	235,809.31	60.52%

报告期内，闻泰通讯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况。随着闻泰通讯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闻泰通讯在积极维护重点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闻泰通讯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审计尚在进行之中，有关闻泰通讯主要产品销量、产量、销售价格等数据仍需要进一步核实，上述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做进一步补充披露。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1-9月闻泰通讯主要经营业务数据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预案显示，连云港中茵为中茵股份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江苏中茵为淮安中茵1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置出后上述担保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1）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茵”）担保事项

根据中茵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的《长安信托2黄石中茵酒店装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茵股份提供贷款9,000万元，根据连云港中茵与长安信托签订的《长安信托2黄石中茵酒店装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连云港中茵以其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押财产”）为中茵股份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连云港中茵系以其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中茵股份提供担保。本次资产置换仅涉及连云港中茵股权的变动，并不导致抵押财产所有权的变动或构成对抵押财产的处分，且《抵押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抵押人股权转让之情形需取得长安信托之事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和通力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连云港中茵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签署的上述《抵押合同》仍然有效，上述《抵押合同》未明确约定抵押人股权转让之情形需取得长安信托之事先同意。

（2）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担保事项

根据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向淮安中茵提供贷款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5年11月25日，前述贷款余额为3,736万元）。根据江苏中茵与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江苏中茵为淮安中茵在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约定在保证人出现股权变动等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根据中茵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仅涉及江苏中茵股权的变动，江苏中茵名下的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股权变动而影响江苏中茵的履约能力。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江苏中茵拟近期与债权人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及时沟通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并争取取得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的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和通力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江苏中茵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仍然有效，截至目前江苏中茵尚需就其股权变动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三、其他

7、预案中多处“负债”错写成“负责”；预案未按照格式要求披露目录等，请公司及财务顾问仔细核查预案信息披露，确保内容和形式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则。如修改后的预案仍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及财务顾问应公开致歉。

【反馈回复】

公司与财务顾问将认真进行预案的校对，并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目录相关内容的更新编制，上述修改将在后续预案文件中予以更新。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5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1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8,129	143,635	6,953	148,684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5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该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湛”），重庆产权交易所下达了《交易结果通知书》。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受让方浙江精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受让方：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人民币171.96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支付方式：

资产转让价款由受让方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转让方。产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总价款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交易双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转让方向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收款收据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4、资产交割事项：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在取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鉴证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同生效条款：

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受让方；如受让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2)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转让方应将定金退还给受让方。

(3) 若因转让方自身原因造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期办理（受让方不予配合或其他客观原因或因工商行政部门内部办理程序等原因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或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各方均应按产权转让总价款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经交易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5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鉴于以上，2015年1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3%，实际利率视公司赎回时理财产品的存续时间而定。

5、产品期限：732天，期限内公司可随时赎回。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